邵阳学院文件

邵院政字〔2024〕72号

关于印发《邵阳学院关于加强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单位：

《邵阳学院关于加强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邵阳学院

 2024年10月8日

邵阳学院关于加强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教督〔2021〕1号）《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教高〔2020〕3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等文件精神，深化本科人才培养改革，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现就加强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第一章 指导思想

**第一条** 坚持立德树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本为本”，践行“四个回归”，构建“三全育人”工作格局。

**第二条** 坚持学生中心。在日常教育教学和点滴工作中关爱学生，牵挂学生，服务学生，把学生对成长成才的追求作为学校的奋斗目标。

**第三条** 坚持产出导向。围绕学校人才培养总体目标，主动适应新时期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要求，按照“反向设计、正向实施”的要求重塑人才培养流程，以培养目标达成为导向重构人才培养体系。

**第四条** 坚持协同联动。坚持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的全程性、全员性、全方位性，建立学校党委行政统一领导，部门、学院分工负责，全员协同参与，形成全校统筹联动的质量保障长效机制。

**第五条** 坚持持续改进。以常态化的教育教学质量监测、调查、评价、评估为基础，坚持问题导向，推动整改落实，强化结果运用和督导复查，建立持续改进长效机制，实现人才培养质量全周期闭环管理。

第二章 培育质量文化

**第六条** 压实质量保障责任。明确责任主体、厘清责任权限，抓住教师、学生、教学环节、教学管理、教学建设、教学条件等影响质量的关键要素，多部门协同、多主体参与、校院联动，系统构建教学决策、教学运行、条件保障、质量监控、信息收集和质量改进的“六位一体”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增强教学质量保障的整体性、协同性，促进学校各方资源合理配置与高效利用。

**第七条** 推动质量文化建设。加强质量文化宣传，营造质量文化建设氛围，激发师生在质量文化建设中的能动性，将质量理念、质量意识、质量标准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并内化为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动，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五自”质量文化。

第三章 坚持教学中心地位

**第八条** 坚持依法治校新常态。人才培养是高校的根本任务，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积极顺应依法治国、依法治校新常态，遵循各项法律法规及《邵阳学院章程》《邵阳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邵阳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充分发挥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教学监督、指导、评估、反馈等职能。

**第九条** 坚持教学工作会议制度。建立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学校与学院相结合的教学工作会议制度，更新人才培养理念，确立人才培养新目标，制订本科教学工作的新思路和新举措，研究和解决本科教学工作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学校每两年召开1次全员参与的全校本科教学工作会议，每月召开1次教育教学工作例会，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本科教学专题会议，学院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院本科教学工作会议。

**第十条** 落实领导干部深入本科人才培养一线制度。学校领导、中层干部及管理人员都要参与开学开讲教学检查、考试巡考、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听课评课等，参与开学典礼、毕业典礼、学位授予仪式、学科体育竞赛、科学研究与创新性实验项目等，参与专业实习、教育实习、“三下乡”等校外社会实践活动，深入教学一线，积极了解和参与本科教学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推动课堂教学质量提升。

第四章 建立健全质量标准

**第十一条** 明晰人才培养质量标准。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总目标要求，确立专业培养目标，制定明确、公开、可衡量的学生毕业时所应达到的专业培养质量标准，支撑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根据专业培养质量标准中对知识、能力、素养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关课程和主要实践性环节的教学目标，明确学生学习产出的质量标准或要求。

**第十二条** 健全教学管理质量标准。进一步优化各项教学管理规章制度，不断完善涵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方面和课堂教学、实践教学、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课程考核与形成性评价等主要教学环节，以及各项教学建设水平评估的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使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活动全过程有标可依、有章可循。根据教育教学发展需要，及时做好规章制度的“废、改、立”，不断推进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精细化、规范化和科学化。

第五章 巩固常态教学监控

**第十三条** 坚持各类教学检查制度。采取学校检查和学院自查相结合、定期检查与经常检查相结合、专题汇报与经常汇报相结合、检查督促与参谋指导相结合的方法，每学期开展期初、期中、期末教学检查，适时开展专项检查，完善教学质量监控通报制度，推动改进落实。

**第十四条** 建立校院两级督导机制。构建校、院两级齐抓共管的教学督导工作体系，压实督导责任，加强督导队伍交流与培训，强化“督”、“导”并重，推动督教、督学、督管三结合。

**第十五条** 优化学生评教制度。不断完善评教指标体系，合理设置评教模式，注重评教态度正确引导，加强评教数据科学化处理，进一步提升评教结果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第十六条** 完善教师教学考核评价。进一步优化课程教学质量考核实施办法，形成以学生评教、督导评价为主，以同行评教为辅的多元评价模式，促进评价内容更全面、评价结果应用更有效。

**第十七条** 统筹教学状态数据采集。充分利用好教育部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平台，及时收集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并开展深入分析和研究，全面了解全校教育教学基本状态，定期编制发布教学质量报告，加强监测数据利用。

**第十八条** 强化培养质量跟踪调查。开展毕业生教育教学满意度、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就业质量、毕业五年后职业发展情况等方面的调研，分别从学生在校学习体验评价、用人单位评价、校友评价多个视角收集意见和建议，为学校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改进教学策略、加大教学投入、加强教学管理、提升服务水平提供依据。

第六章 完善专项评估

**第十九条** 开展专业评估。完善本科专业评估管理办法，对已有三届及以上毕业生的所有本科专业开展专业状态数据监测和评估，引导专业加强建设，追求一流培养质量，评估结果作为学校专业建设及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推进专业认证。以专业认证为抓手，继续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全力推进符合条件的工科类、师范类、医学类专业申请专业认证，积极鼓励参与国际认证。对其它专业，全面按照“OBE”教育理念开展教学基本建设，切实保证各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十一条** 实施课程评价。对全校在设课程，围绕课程目标、教学大纲与教学内容、教案设计与教学方法、课程考核与形成性评价、教学效果与达成评价等方面进行抽查评估。对各类专项建设课程，按照建设目标和任务组织验收评估。

**第二十二条** 完善教学单位年度目标考核。围绕日常教学管理、教学质量、教学建设成果以及学生学习成效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对教学单位教学工作的考核及评价办法，将考核结果作为年度绩效分配的重要指标，推动各教学单位教育教学各项工作全面发展。

第七章 优化激励约束机制

**第二十三条** 优化本科教学激励机制。完善本科教学激励机制，完善学校绩效工资改革实施办法，出台本科教学奖励办法，建立健全教学成果奖、优秀教师奖、优秀教学质量奖、教学标兵等教学奖励制度，从不同角度激发广大教师参与本科教学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教师潜心育人，静心教书，为本科教学作出更多贡献。

**第二十四条** 健全本科教学约束机制。明确教师评聘岗位职责，严格执行《邵阳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规范》《邵阳学院教职工受处分后工资待遇处理规定》《[邵阳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条例](http://www2.hnsyu.net/jxzljkc/glwj/xxwj/201705/t20170517_64115.htm)》，严格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落实教授上课制度，教授每学年必须独立主讲1门本科生理论课程，鼓励教授讲授低年级核心课程、参与学生科学研究与创新性实验项目等第二课堂活动。

第八章 加强二级学院质量保障

**第二十五条** 发挥学院质量保障主体作用。坚持学校、学院两级质量保障协调行动、相辅相成和互为补充。推进质量保障工作重心下移，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充分发挥学院教学指导分委员会的研究、咨询、指导和决策功能，增强教研室、实验室等基层教学组织的凝聚力和执行力，建立健全学院教学督导制度，加强学院一级的同行评议。

**第二十六条** 开展学院教学工作评估。将学院教学建设、教学改革、教学管理等纳入学院教学工作评估指标体系，评估结果作为学院教学工作年度综合考核和经费投入、招生计划等教学资源分配的重要依据，推动学院形成自我约束、自我完善、自我发展的机制，不断提高学院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

第九章 加强教学信息反馈闭环

**第二十七条** 做好常规监测问题反馈及整改。对教学检查、教学督导、教学监测、评学评教、专项评估以及师生座谈会等相关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定期通报，及时反馈至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教辅单位、学院和教师，并督促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任务，推进持续改进。

**第二十八条** 做好培养质量达成评价及整改。遵循OBE理念，进一步完善培养目标达成评价、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及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机制，规范评价方法与程序，聚焦目标达成，针对性地提出整改对策，实现持续改进。

**第二十九条** 做好社会评价信息反馈及整改。定期组织用人单位代表、校友代表、行业专家等召开专业教学质量座谈会，了解社会对本专业毕业生和教育教学质量的客观评价，根据反馈意见及时调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适应社会发展需要。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实施意见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意见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邵阳学院关于加强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若干意见（邵院政字〔2019〕49号）同时废止。

邵阳学院办公室 2024年10月 15日印发